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综合高中教室及宿舍维修升级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YCG-CS-26019-1

三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三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委托，拟对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综合高中教室及宿舍维修升级改造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YCG-CS-26019-1

二、项目名称：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综合高中教室及宿舍维修升级改造工程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了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需求，现对综合高中教室及宿舍维修升级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内容包括给排水、电气、弱电、装饰装修，教室及宿舍设施设备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主体：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包2：

1、公司主体：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公司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项目负责人：拟派往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址：三原县西阳镇街道南2000米

邮编：713800

联系人：三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13892969016

代理机构：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三原县政府街7号三原县财政局

邮编：7138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9-32269233

采购监督机构：三原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9-322686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91,315.20元 采购包2：899,918.51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1.5匹变频冷暖挂壁式空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LED黑板灯、LED护眼教室灯、平板灯、1.5匹变频冷暖挂壁式空调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三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和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三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三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 (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 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 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 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 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清单技术参数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规范为依据，所有设备外观、规格、性能、安装及使用功能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方可验收通过。

采购包2：

以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装饰装修、电气、弱电工程规范为依据，所有施工工序、用材质量、安装工艺及整体使用功能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方可验收通过。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9-32269233

地址：三原县政府街7号三原县财政局

邮编：7138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了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需求，现对综合高中教室及宿舍维修升级改造，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内容包括给排水、电气、弱电、装饰装修，教室及宿舍设施设备采购。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91,315.2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91,315.2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三原县综合高中教室及宿舍楼设备采购	1.00	1,091,315.20	批	工业	是	否	是	是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99,918.5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99,918.5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三原县综合高中教室及宿舍维修升级改造项目	1.00	899,918.51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采购包2：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1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p>一、整机要求</p> <p>1、整体结构：黑板采用无推拉式结构，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p> <p>2、显示屏幕：显示尺寸≥86英寸，采用UHD超高清LED液晶屏，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显示比例为16:9，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p> <p>3、显示性能：整机须符合GB 40070-2021标准的显示技术要求，亮度≥300cd/m²且≤400cd/m²，对比度≥1000:1，亮度均匀性≥70%，闪烁等级≤-30dB（60Hz），蓝光防护须符合RG0等级要求，水平视角≥120°，垂直视角≥60°。</p> <p>4、画质处理：整机系统需具备高清信号处理能力，支持4K高清画质输出。</p> <p>5、硬件自检：整机应具备硬件自检维护能力，能够检测关键硬件运行状态，便于日常运维管理。</p> <p>6、触控性能：整机需支持在Windows 10/11/Linux/麒麟/UOS信系统等，≥20点触控。整机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上述操作系统下自动识别，无需额外安装驱动程序。</p> <p>7、手势操作：整机需支持在任意通道中，无需通过物理按键，通过便捷的多点触控手势调用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悬浮菜单可根据用户需要自定义替换功能项。</p> <p>8、便捷菜单：整机需支持在任意通道下调出中控便捷菜单，响应无延迟，具备返回操作、一键主页、任务预览、菜单设置、全通道屏幕批注等功能。</p> <p>9、嵌入式系统：整机需自带操作系统，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p> <p>10、互动白板：无需借助PC，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工具栏采用直观的图标设计，易于操作识别。</p> <p>11、笔迹换色：嵌入式系统下，在选中笔迹或形状后，可选择不同颜色对笔迹或形状进行换色。</p> <p>12、双系统备份：嵌入式系统下，可实现白板书写、多媒体播放、网页浏览等功能，与内置/外接电脑形成双操作系统安全备份。</p> <p>13、文件管理：嵌入式系统需具备文件浏览功能，可实现文件分类，选定、全选、复制、粘贴、删除。</p> <p>14、文件分类：嵌入式系统需支持将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分类查找文档、音乐、视频、图片等文件，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并支持自主安装第三方APK应用。</p> <p>15、无线传屏：嵌入式系统需内置无线传屏功能，支持Android、i</p>	20

OS、Windows等设备通过无线方式连接到一体机。支持单画面、多画面显示。

16、多画面传屏：嵌入式系统传屏时，支持不少于4个投屏客户端图像画面对比展示。

17、物理按键：整机需提供不少于6个固定功能的物理按键，至少具备电源开关、一键切换主页、一键调用信号源菜单、音量调节、一键开启护眼模式、触控开关等常用功能；并提供不少于1个自定义按键。

18、前置接口：整机需具备常用的前置接口，具备 ≥ 1 路HDMI接口、 ≥ 3 路前置双系统USB接口、 ≥ 1 路Type-C接口。

19、Type-C功能：整机需支持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及触控数据传输，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接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

20、音视频采集：整机需内置摄像头、麦克风以及扬声器，不占用整机外部设备接口，摄像头可拍摄 ≥ 1300 万像素的照片，麦克风阵列数 ≥ 6 阵列，扬声器总功率 $\geq 30W$ 。

21、摄像头AI功能：整机摄像头需支持人脸识别、点人数、随机抽人等功能，可识别镜头前的学生并显示人脸标记、随机抽选。支持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30人。

22、护眼功能：整机需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时调整画面纹理，同时支持色温调节和透明度调节。

23、整机需具备拾音功能，在关闭显示部分的情况下可播放音频。

24、WIFI功能：整机需内置WIFI模块，支持2.4G/5G网络接入，WIFI天线模块应具备良好的信号覆盖能力，设计位置应便于信号传输。

25、无线AP：整机需自带无线AP模块，支持自身连接网络的同时，支持一键自建热点（覆盖5G、2.4G双频模式）。

二、内置OPS电脑

1、OPS模块为标准的80针可拔插式电脑，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设计。

2、CPU：处理器性能不低于8核，单核主频不低于2.3GHz，内存配置 $\geq 8GB$ ，硬盘支持 $\geq 256GB$ 固态硬盘，内置WIFI和蓝牙模块。

3、扩展接口： ≥ 1 路HDMI输出、 ≥ 1 路网线端口、 ≥ 6 路USB、 ≥ 1 路MIC IN、 ≥ 1 路Line OUT。

4、操作系统：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或同等功能的国产操作系统。

三、配套教学软件

1、账号登录：支持教师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至少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等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2、账号存储：个人云存储空间不少于50G。支持课件云存储，教师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支持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

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3、待办提醒：支持创建待办事项提醒，可设置提醒/截止时间，并可添加附件；需提供进行中/已完成列表，可快速切换事项状态；逾期事项提供标识提醒。

4、课件同步：支持课件云同步，支持用户一键同步在软件中打开编辑的课件，课件上的修改、操作均可实时同步至云端。

5、快捷搜索：支持在课件中通过快捷键调用搜索功能，输入文本即可查找课件内文本框中对应的文本匹配项。

6、教案模板：提供不少于3种教案模板以供老师撰写教案，包括表格格式、提纲式等常用格式。

7、文本输入：支持文本输入并可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项目符号、对齐、缩进等。

8、艺术字：提供不少于10种预设艺术字效果供选择。

9、书写讲解：提供不少于三种笔形，支持多点同时书写，可自由选择笔颜色及粗细，支持手势擦除。

10、翻页按键：提供多种翻页按键布局，支持上下翻页、课件页面预览及页面非线性跳转。

11、自定义页面：支持自定义页面背景，可对页面的颜色进行任意更改，也可以选择任意图片作为背景页面使用。

12、通用工具：至少提供板中板、幕布、计时器、计算器、计分牌等通用工具。

13、微课录制：支持微课录制，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

14、语文工具：提供汉字工具，支持识别手写汉字，并提供读音、笔划、描红演示等功能；提供注音工具。

15、英汉字典：支持搜索单词，可生成包含释义、例句等信息的单词卡。

16、尺规工具：至少提供直尺、三角尺、量角器、圆规等常用尺规工具。

17、平面图形：支持绘制直线、六边形、箭头、平行四边形、等腰三角形、五角星、圆角矩形、矩形、圆形、梯形等常用基本图形。

18、几何图形：

(1) 支持自由绘制立方体、圆柱体、圆锥等基本立体图形；

(2) 支持调节几何体的大小尺寸；

(3) 支持沿任意方向旋转立体几何，能够通过多角度旋转帮助理解立体结构；

(4) 支持为几何体各面分别填涂颜色；

(5) 几何体应具备辅助理解立体结构的功能，支持展开视图以帮助学生观察立体图形的平面构成。

19、函数图像：可快速生成包含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以及三角函数等图像，支持在同一个坐标轴中添加

不少于4个函数表达式。

20、数学公式：支持数学公式的编辑输入并插入白板，提供代数、几何等模板。

21、化学方程式：支持化学方程式编辑，提供元素智能关联提示功能。

22、元素周期表：支持查看原子序数、相对原子质量、原子结构示意图等信息。

23、浮动工具栏：在操作系统中需具备便捷调用的浮动工具栏。

（四）视频展台

1：整机采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2：所有边角均采用圆弧倒角设计；展开后可承托A4幅面及以上的试卷、教材等展示物。

3：摄像头像素 ≥ 1300 万像素（或等效 $\geq 4K$ 分辨率），可展示清晰画面。

4：采用USB电源直接供电，实现单根USB线同时满足供电及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5：支持对实时画面及图片进行批注、划线标注；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及移动。

6：支持将展台实时画面拍照或导入本地图片，形成图片列表，切换任意图片进行标注讲解。

7：支持图像亮度、对比度、色彩等基本调节。

8：支持图片、文档、文本等多媒体内容的展示与标注。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拍照或截图保存。

9：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功能，可正确获取二维码链接内容。

10：支持在配套软件中设置视频展台的画面分辨率。

11：支持多画面同屏对比，可将多张拍摄图片进行静态并列对比，或将图片与实时镜头画面进行对比；对比状态下支持任意画面全屏展示、批标注注，返回对比状态时批注内容可同步缩放。

2

桌子
凳子

1. 桌面

桌面外径尺寸：参考尺寸650mm×450mm，厚度不低于18mm。桌面材质为环保密度板，桌边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注塑封边成型，胸前处弧形设计。桌面中间上方设有笔槽，便于文具分类。桌面所有棱角及边缘部位应经倒圆处理。

2. 桌斗

桌斗内径：参考尺寸：长度500mm，宽度330mm，最大内高140mm。桌斗材质采用厚度不低于0.8mm的金属板材，一次冲压成型。桌斗底部应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正常使用状态下不发生明显变形。

3. 桌架（升降结构）

桌子高度可调节范围（参考范围）：680mm~780mm。

桌子内升降管：采用椭圆钢管或矩形钢管，参考尺寸20mm×50mm，壁厚不低于1.2mm。

桌子下半部分及地角管：采用椭圆钢管或矩形钢管，参考尺寸30mm×60mm，壁厚不低于1.2mm。

下升降管与地角管接合处应采用可靠的焊接连接方式，焊接表面应圆滑平整，无焊渣及断焊现象。

桌子下半部设有置物框，方便放置书籍及个人物品。

4. 凳面

凳子升降高度可调节范围（参考范围）：360mm~440mm。

凳子坐板尺寸（参考）：宽度370mm，深度270mm。凳面材质采用全新环保PP工程塑料，高压注塑成型。

5. 凳架（升降结构）

凳子内升降管：采用椭圆钢管或矩形钢管，参考尺寸20mm×50mm，壁厚不低于1.2mm。

凳子下半部及地角管：采用椭圆钢管或矩形钢管，参考尺寸30mm×60mm，壁厚不低于1.2mm。

下升降管与地角管接合处应采用可靠的焊接连接方式。

座板和靠背板材质：环保全新PP工程塑料材质，一次注塑成型。

6. 桌椅地脚套

桌椅地脚套底部总宽、总高、总长应与钢架管材匹配，材质为环保全新PP工程塑料，具备防滑、耐磨、静音等基本功能。

7. 钢架工艺要求

桌椅钢架焊接处应表面圆滑平整，无焊渣及断焊现象。所有金属部件应经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后静电喷塑处理，表面色泽均匀，耐磨性良好，符合环保安全要求。

8. 技术标准合规性

所有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产品板材甲醛释放量应符合GB 18580-2017等相关国家环保标准（E1级及以上）。金属部件防锈、焊接质量等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9. 安全要求

产品所有可触及边缘均应倒圆或倒角处理，不得有锐利边缘或毛刺。

桌椅结构应稳固，无倾倒隐患，各活动连接部件应牢固可靠。

3	LED黑板灯（环境标志产品）	<p>名称：LED黑板灯</p> <p>光源类型：LED（全光谱或高显色LED芯片，封装形式不限）</p> <p>功率：≤40W</p> <p>显色指数：Ra ≥90, R9 ≥50</p> <p>色温：5000K ± 300K</p> <p>光通量：≥3600lm</p> <p>整灯光效：≥90lm/W</p> <p>防护等级：≥IP40</p> <p>蓝光危害等级：RG0豁免级</p> <p>眩光值（UGR）：≤19</p> <p>防眩设计：灯具应配置格栅或防眩透镜等防眩光结构</p> <p>配光要求：采用偏光非对称配光设计，确保黑板垂直面照度均匀性符合GB 7793-2010规定(维持照度≥500Lux, 均匀度≥0.8)-驱动</p> <p>电源：具备过压、过流、短路三重保护功能</p> <p>面罩材质：高透光率PC扩散罩或同等及以上材质</p>	72
4	LED护眼教室灯（环境标志产品）	<p>名称：LED护眼教室灯</p> <p>功率：36W ± 5W（或整体功率范围明确）</p> <p>光通量：≥3000lm</p> <p>显色指数：Ra ≥95, R9 ≥75</p> <p>色温：4000K—5000K</p> <p>防眩指数（UGR）：≤16</p> <p>蓝光危害等级：RG0豁免级</p> <p>功率因数：≥0.90</p> <p>频闪要求：无显著频闪影响</p>	216
5	消毒灯	<p>名称：紫外线消毒灯</p> <p>光源类型：紫外线光源（灯管类型：石英玻璃灯管）</p> <p>功率：30W—40W（含）</p> <p>电压：220V / 50Hz</p> <p>控制方式：具备定时开关功能（定时范围应至少包括15min、30min、60min等档位，可采用机械定时或遥控定时）-</p> <p>消毒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消毒效果标准，提供消毒效果检测证明</p> <p>臭氧功能：可有臭氧/无臭氧（由采购人根据使用场所需求在招标阶段明确选择）</p> <p>安装方式：吊装式/壁挂式/移动式（根据现场需求确定）</p> <p>认证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p>	216

		6	平板灯 (环境标志产品)	名称: LED平板灯 规格尺寸: 600mm×600mm 功率: 40W—50W 色温: 5000K ± 300K 适用面积: 依据实际安装数量配置, 单灯适用面积参考值12m ² 光源类型: LED	8
		7	吊风扇	名称: 吊式电风扇 (吊扇) 扇叶数量: 3叶或以上 风速档位: 3档及以上 (含3档) 控制方式: 墙壁开关控制 适用面积: 25m ² 及以上 最大功率: ≥100W 电压: 220V / 50Hz 安装方式: 吊钩式	36
		8	1.5匹变频冷暖挂壁式空调 (强制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1: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符合GB 21455标准) 2: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5 3: 额定制冷量 (W) ≥3500 4: 额定制热量 (W) ≥5000 5: 额定制冷功率 (W) ≤850 6: 额定制热功率 (W) ≤1250 7: 循环风量 (m ³ /h) ≥700 8: 电辅热功率 (W) ≥1000 9: 室内机噪音 (dB(A)) ≤45 (低风档/静音模式) 10: 室外机噪音 (dB(A)) ≤55 11: 制冷季节耗电量 (kW·h) ≤350 12: 制热季节耗电量 (kW·h) ≤290 13: 适用面积 (m ²) 15-22	72
	采购包2: 标的名称: 三原县综合高中教室及宿舍维修升级改造项目			14: 认证要求: 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总体通用要求：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标准，所有进场主材、辅材均为正规合格产品，环保达标、无劣质及翻新材料，整体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p> <p>2.装饰装修用材性能：墙面、天棚所用腻子、内墙涂料、油漆等材料环保无毒、附着力强，具备防霉、耐擦洗、不易开裂起皮的性能；地面铺装材料柔韧耐磨、防滑抑菌，适配校园日常高频使用环境。</p> <p>3.拆除及基层施工：原有墙面、老旧设施拆除作业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施工规范有序；基层处理平整坚实，无起砂、空鼓、松动缺陷，为后续面层施工提供合格基础。</p> <p>4.面层施工工艺：墙面、墙裙、天棚涂装工序完整，色泽均匀、衔接顺滑，无明显色差、流挂、修补痕迹；吊顶龙骨结构稳固、排布规整，面板安装平整牢固，接缝严密美观。</p> <p>5.电气工程技术要求：所有电气线缆、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及风扇设备均符合国标阻燃、绝缘安全标准，布线敷设规整、接线牢固，接地保护完整可靠，通电运行稳定无漏电、短路、异响隐患。</p> <p>6.弱电工程性能标准：弱电桥架、管线、信息点位布设合理规范，材质防腐耐用、结构稳固；综合布线传输性能良好，信号稳定、抗干扰能力强，满足日常网络通信使用需求。</p> <p>7.安全文明及配套施工：严格落实安全文明、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测量放线等配套措施，施工流程合规，防护措施到位，工程结构耐久、安全稳固，适配教学楼、宿舍楼长期使用功能。</p> <p>8.成品保护与整体耐久：施工全过程做好现有门窗及设施成品保护，完工后整体工程抗形变、耐腐蚀、易维护，各项使用功能完好，满足校园安全、舒适、耐用的使用要求。</p>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历天

采购包2:

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三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培训基地

采购包2:

三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培训基地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生效备案完毕、乙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其他，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采购包2：

1、预付款，合同生效备案完毕、乙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其他，全部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教室及宿舍所有采购货物须规格参数数量与采购清单一致、全新原厂无破损、安装牢固到位、通电功能运行正常、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由采购人现场清点核对、外观查验、通电实测后一次性验收交付。

采购包2：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全部教室及宿舍采购货物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一年，质保范围内涵盖所有设备自身质量故障、配件损坏及安装松动等正常使用产生的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采购包2：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统一质保一年，质保范围涵盖装饰装修、电气、弱电等全部施工内容在正常使用下出现的开裂、渗漏、脱落、线路故障、安装松动等质量缺陷，由承包方免费维修整改，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毁不在保修范围内。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履约中若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双方发生货物相关争议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采购包2：

任意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双方就工程相关事宜产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主体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 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公司主体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公司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项目负责人	拟派往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主体	与营业执照一致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方案.docx 报价表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有效性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方案.docx 报价表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限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限价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方案.docx 报价表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有效期	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方案.docx 报价表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方案.docx 报价表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主体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方案.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有效性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方案.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限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方案.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有效期	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方案.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方案.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及配置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得10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docx

来源渠道	<p>供应商提供所投第三章《技术要求》中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下资料提供任何一种:1、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0.5分，满分3分。2、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情况说明每涉及一项产品得0.5分，满分3分。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3.0000	客观	<p>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p>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p>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p>	2.0000	客观	<p>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p>

应急预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延误应急处置、②物流运输突发应急处置、③设备质量及规格不符应急处置、④现场安装调试突发应急处置、⑤系统运行故障应急处置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0.5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10.0000	主观	<p>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docx</p>
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安装与调试、③维修保养的培训服务、④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8.0000	主观	<p>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p>

详细评审	供货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统筹②订单排产与货源保障、③分批备货与检验、④配送交付与现场清点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 缺项不得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8.0000	主观	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质量保证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与承诺、②质量管理体系、③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 缺项不得分,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 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8.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p>培训服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培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基础操作培训、②日常运维与简单故障处理培训、③管理与进阶功能培训、④培训资料交付与后续支持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0000</p>	<p>主观</p>	<p>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p>
<p>售后服务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备品备件及耗材保障方案及承诺、②质保期间的响应保障方案、③相关服务承诺、④售后人员保障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0000</p>	<p>主观</p>	<p>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方案.docx</p>

<p>业绩</p>	<p>投标人需截止开标日期提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分，最高得 5分（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得分。</p>	<p>5.0000</p>	<p>主观</p>	<p>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p>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p>方案.docx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p>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方案.docx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筹备全面部署②施工流程科学规划及成本控制精准高③安全管理全程覆盖④工程质量保证措施⑤施工机械设备配备⑥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计划效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何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方案.docx
	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经理部组成③专业化项目经理部组建原则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方案.docx

<p>材料进场及现场仓储保障措施</p>	<p>针对本项目材料进场及现场仓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材料进场验收管控②现场分区规范仓储③料领用与周转管理等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0000</p>	<p>主观</p>	<p>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方案.docx</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应急预案</p>	<p>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②应急预案③危险源分级管控与技术防护体系④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⑤多场景应急处置预案与演练机制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0.0000</p>	<p>主观</p>	<p>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p>

详细评审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p>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③施工区域标准化封闭管理措施④精细化扬尘与噪音防控技术方案⑤施工废弃物分类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措施</p> <p>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10.0000	主观	<p>响应文件封面</p> <p>响应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p>报价表</p> <p>标的清单</p> <p>方案.docx</p> <p>产品技术参数表</p> <p>商务应答表</p>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p>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②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③分阶段精细化施工进度计划</p> <p>编制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6.0000	主观	<p>响应文件封面</p> <p>响应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p>报价表</p> <p>标的清单</p> <p>方案.docx</p> <p>产品技术参数表</p> <p>商务应答表</p>

垃圾清运方案	<p>针对本项目垃圾清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清运管控与环境防护措施②垃圾清运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4.0000	主观	<p>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方案.docx</p>
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②投入材料质量承诺③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④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8.0000	主观	<p>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p>
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23年5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最高得8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p>	8.0000	主观	<p>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方案.docx</p>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p>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方案.docx</p>
价格分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30.0000	客观	<p>报价表 标的清单 方案.docx</p>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方案.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1).docx